



市工信局

1. 领军人才项目奖励。从事研究开发工作，解决企业生产关键核心技术、创新成果显著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，且近年来在服务本溪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“领军人才”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：王 萌

联系电话：42218108

2. 青年人才项目奖励。40 周岁以下，参与省（部）级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在“三首”中做出一定贡献、在新产品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的“青年拔尖人才”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：王 萌

联系电话：42218108

3.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（优质企业培育方向）。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的，按照不高于 5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业。对获得国家级产业链领航企业认定称号的，按照不高于 2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业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、工业设计中心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以及省级产业链领航企业认定称号的，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事业单位。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，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给予奖励。

联系人：李力强

联系电话：42218097

4.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补助。采取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方式的，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联系人：李长安

联系电话：42218126

5. 企业创新发展补贴资金。采取保险费补贴方式的，按照《辽宁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、首版（次）产品应用发生的保险费予以补贴。

联系人：关河山

联系电话：42218180

6. 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。对推进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、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。支持中小企业稳增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，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，重点是在 2023 年稳增长和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中工业总产值增量超一定额度的制造业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到 100 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：乔昱淳

联系电话：42218101

7. 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。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，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，每月 6 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。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。推广“电 e 贷”等金融产品，



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。对中小微企业实行“减额增次，随购随用”交费政策。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，经向电力公司申请，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照足额交纳本月电费。对于 160 千伏安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，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的“三零”服务。

联系人：乔昱淳

联系电话：42218101